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51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

被告 俞孟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另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依兩造所定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到期日為119年1月13日，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目前年息為百分之2.295，並簽立借款契約為憑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本金271,526元，依雙方約定，應加計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
05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

06 (本院卷第15至27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
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

08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10 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12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賴亭汝